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 94,941,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52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数 68,584,3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35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26,356,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1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 人，代表股份数 3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3%。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940,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靖珂、莫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2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1-2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7.94	18.95	28.04	14.64
长三角	127.14	69.68	56.39	32.07
珠三角	36.90	24.12	19.39	13.27
京津冀	10.92	7.83	3.78	3.09
内地	92.72	75.21	78.40	64.10
总计	305.62	195.78	186.00	127.17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 2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获得 1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22.15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5.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m?、元 /m?):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陕甘区域	银川市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板块	100%	5.43	11.08	22.15	2,450.94	商住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 + 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18,269,241.41	6,513,168,920.40	-19.88
营业利润	924,047,643.12	1,568,559,806.26	-41.09
利润总额	931,169,799.42	1,648,768,889.52	-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333,658.60	1,369,965,968.02	-4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1.19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6.46%	-7.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52,708,950.17	10,910,713,769.79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51,399,535.05	8,775,344,168.56	4.29
股本	1,150,500,000.00	1,15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5	7.63	4.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过后，公司及下游纺织印染企业复工时间延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公司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及时成立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和工作组，积极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期间的复工复产工作，并取得了切实成效。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外持续爆发，纺织服装出口受到打击，下游纺织印染企业信心不足，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疲软，价格和销量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8,269,241.41 元，同比下降 19.88%，实现营业利润 924,047,643.12 元，同比下降 4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333,658.60 元，同比下降 42.67%。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32,923,712.08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所致，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94,857,779.20 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不存在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婕女士、陈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的原因，现指派郑磊先生代替张婕女士、并补充洪雁南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磊先生、陈雪女士、洪雁南女士。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郑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所；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洪雁南女士，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郑磊先生、洪雁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165,000 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65,000 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165,000 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65,000 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按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165,000 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65,000 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赵崇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按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165,000 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65,000 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40.21 元 / 股，授予 76 名激励对象 96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赵崇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165,000 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65,000 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40.2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2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1-2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7.94	18.95	28.04	14.64
长三角	127.14	69.68	56.39	32.07
珠三角	36.90	24.12	19.39	13.27
京津冀	10.92	7.83	3.78	3.09
内地	92.72	75.21	78.40	64.10
总计	305.62	195.78	186.00	127.17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368,576 股的 1.0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40.2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